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楊昀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3月17日登載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貳、經查，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29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普鈺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基隆分行	楊昀芸	108年8月5日	1萬8,844元	PD0000000	